

楔子

聽說，到阿里山看知名的日出或雲海，需要靠運氣。

那一年，他十九歲，在高一寒假時來到阿里山碰碰運氣。

凌晨五點，當他望著眼前灰濛濛、隱隱若現的景色，倏地一詫。

他不由得駐足，定睛望著逐漸清晰的景致，繚繞在山巒間的澎湃雲海，緩緩翻騰起伏，變化萬千，教他聯想到蓬萊仙島幻境，竟捨不得眨眼。

他愈看愈驚嘆。眼前美景，非筆墨能形容，更不是透過相機就能捕捉，他認真地用雙眼欣賞，仔細記憶於腦海。

過去，他不曾嚮往來這裡看雲海，現下，能看到這般壯闊波瀾的奇景，對他別具意義。

由於前一晚還下著雨，此時天氣也不算太好，凌晨搭火車上山欲觀景的遊客寥寥無幾。

他原本也沒抱著太大的期望，是因毫無睡意才離開民宿，心想著就算看不到奇景，也可以到處走走逛逛，整理心緒。

他並非一時興起，特地來追日出、觀雲海，是面臨對夢想的瓶頸、挫敗，在猶豫放棄之際，找個地方獨自旅遊度假幾日，藉由改變環境來轉換心情，看看能否釐清心思，得到新的靈感，也可以趁這個機會好好思索是否該繼續堅持逐夢。

少年得志，完全印證在他身上。

高二那年，年僅十七的他，看到某電視臺舉辦新人劇本比賽，過去不曾寫作的他，抱持好玩心態，利用暑假完成一部愛情劇本投稿，幸運地一舉拿下第一名。

他寫的這部劇本，不久後被拍成偶像劇，收視率挺不錯的，也連帶捧紅了男女主角。

他志得意滿，接著又花了幾個月的時間進行第二部劇本創作，卻不被錄用。

雖不免受挫，但他仍想自我挑戰，考上大學後，他唸的是理工科，卻卯起來讀文學和各類小說。

第三部劇本他寫了半年，愈寫愈不滿意，幾度修改、中斷，不免要自我懷疑，他是否這麼快就江郎才盡了？

再加上高三時他太投入寫作，成績一路下滑，大學考得不理想，父親更反對他寫作，認為是浪費時間，毫無前途。

他原本也確實打算放棄了。

未料在看見原以為沒機會看到的雲海奇景，教他心緒愣怔。

稍後，他看見日出，令他的心又是一震。

破曉的第一道曙光從雲海乍現，火紅朝陽躍出山頭的那一瞬間，似也照亮了他的心……

日出，映照著雲海更顯壯麗，他凝望著大自然的瑰麗奇景久久，直到身心被朝陽烘得暖呼呼的，才心滿意足的離開。

回到民宿，才六點出頭，他頓覺飢腸轆轆，昨晚因心情不佳，晚餐幾乎沒吃。

看到櫃臺後方一名年約十三、四歲的女孩，應是民宿老闆的女兒，他上前問道：「現在可以吃早餐嗎？」訂房之前他就查清楚了，這間民宿有供應早、晚餐。

「呃？還沒欸，早餐七點才開始。」一頭肩上齊短髮、模樣素淨的女孩，向他笑咪咪的說道。

「附近哪裡有便利商店？」心靈一得到釋放，他覺得飢餓感更加明顯。

「便利商店……走路要半個小時喔！」女孩正打算畫地圖給他，忽地好奇問道：「大哥哥一大早就出門，是去看日出吧，有看到嗎？」

「嗯，日出跟雲海都看到了。」他淡淡地回道。

「兩種都看到了？！」女孩驚奇的張大眼，隨即又一臉欽羨地道：「大哥哥第幾次來阿里山才看到日出和雲海？昨晚下雨，又有寒流，這種天氣，沒幾個人會想早起上山碰運氣。大哥哥這麼有毅力，難怪能看到別人以為看不到的美景。」

身為當地人，她曾幾度犧牲睡眠，央求父親陪她搭火車上山去追日出，沒想到只成功看到一、兩次，至於雲海，至今她都還沒看到那傳聞奇景。

「第一次來，剛好兩種都看到。」

「大哥哥真的超級無敵好運！」女孩再度驚嘆他的好運。

她的幾句話，教他內心怔忡。

是呀，他運氣極好，別人求不得的，他輕易就能實現，他應該更為珍惜，更努力付出，而非輕易就放棄夢想。

這一霎那，他的心境更清明，也更加確認未來的目標。

之後，女孩笑咪咪地給了他兩顆溫熱的茶葉蛋，還強調是外面吃不到的味道。

他拿過用塑膠袋裝的茶葉蛋，握在掌心，和著茶香的溫熱氣息，也傳遞進他心靈深處……

第 1 章

有立電視臺公司大樓。

七樓節目部辦公室，電話聲此起彼落。

「什麼？王牌老師還沒交本？」張副導一接到余導演的催劇本電話，神色倏地變得緊張，轉而對著與王牌編劇接洽的編劇經紀人喊道：「胡小姐！立刻去王牌老師家要劇本，要不然晚上的戲就要開天窗了！」

這方辦公桌，胡瑞茵才剛結束一通電話，連忙朝張副導點頭應諾，匆匆收拾包包離開辦公室，驅車前往那個又遲交劇本的王大牌住處。

現年三十三歲的王雋是他們電視臺的王牌編劇，偶爾也會受邀替他臺寫劇本。

他十七歲就拿下新人編劇首獎，得獎劇本被拍成一部風評不錯的十集偶像劇，沉寂兩年半後，他又創作出一部好劇本，拍出的偶像劇再度贏得亮麗成績。

爾後，他邊唸大學邊創作，又陸續寫了幾部暢銷偶像劇，大學畢業後，更全心投入編劇一途，並嘗試不同戲劇路線。

他被讚譽為百年難得一見的奇才、鬼才，十多年來創作量豐富，且是全方位的編劇家，各類戲劇皆信手拈來，舉凡偶像劇、鄉土劇、單元劇、神話劇、武俠劇、古裝劇等，只要他寫的劇本，屢屢能創高收視率，拿下同時段第一。

他尤其擅長寫浪漫偶像劇，十幾、二十幾集完結，每部戲的收視率都是開紅盤，只要演他寫的劇本，再新的新人，皆能輕易被捧紅。

擁有創作金頭腦且外型英俊高騷的他，更是受到眾多女性仰慕。

只不過，人人稱羨、被電視臺高喊「王牌」的他，卻有不為人知的弱點……

當胡瑞茵來到王雋獨住的大廈，按電鈴沒回應，便拿出備用鑰匙自行開門。

唯有她，擁有他住處的備用鑰匙，連他交往的女朋友都沒這樣的特權。

不過他常常換女朋友，若是給對方備用鑰匙，恐怕換一位女友，就得把住家的鎖也換一次。

「王老師！王大牌！你劇本遲交，寫好了沒？」胡瑞茵踩著高跟鞋，匆匆穿過玄關踏進客廳，沒好氣地問道。

在外人眼裡該是自信飛揚、意氣風發的鬼才王牌編劇，此刻衣著凌亂，頭髮亂翹如鳥巢，臉色黯沉，兩眼無神，下巴布著青髭，癱躺在沙發上。

半晌，他才有氣無力地微抬起眼，看向光鮮亮麗的經紀人——

她一頭具層次感的俐落中長髮，搭配清新的妝容，一襲灰色格紋西裝式夏季套裝，踩著黑色尖頭高跟鞋，幹練且精神抖擻的模樣如一道陽光，令此刻太過灰暗的他覺得有些刺眼，遂別開了眼。

他一臉如喪考妣，唉聲嘆氣地道：「茵茵……我寫不出來……我真的江郎才盡了……」

「怎麼？又發生了什麼事？」胡瑞茵邊問，邊往凌亂的沙發區靠近。

現年二十八歲的她，擔任他的編劇經紀人已經兩年了。

當初她進公司節目部才一年，部長認為她的能力已能獨當一面，便指派她擔任他的專屬經紀人，她不僅在工作上協助他，替他看他所寫的劇本、替他接案，替他適時做公關，連他的私生活都一併插手了。

她早摸清他時而陰晴不定的性情，當他親暱叫喚她時，總沒好事，不是為了一丁點小事要她幫忙，就是遇到感情上的麻煩問題。

此刻，十之八九跟女友有關。

「女朋友又留紙條出走了？」她瞥了一眼茶几上的字條，上面幾個字不陌生，也並非第一次。

他平均半年換一個女朋友，有的甚至才交往兩、三個月就分手。

他所交往的類型都是胸大無腦的性感美女，那些女人的個性也大同小異，剛開始都是主動纏上他，一旦兩方關係確認，便會因為他太過投入工作，覺得自己被忽略，對他要性子，甚至賭氣留言出走，揚言鬧分手。

若他對女友已提不起熱情，面對這狀況便也不痛不癢，就不予理睬，甚至欣然同意直接分手。

若他對對方還有熱情，一旦女友有意離開，他會很苦惱、很沮喪，甚至影響創作心情。

他總說，擅長寫浪漫偶像劇的他，更需要女友陪在一旁，當他的繆思女神。

可真正投入編劇時，他卻把女友晾在一旁，徹底忽略無視。

「艾薇兒只是鬧彆扭，過兩天就會回來找你了。你現在回書房，快點把這一集的劇本寫出來。」胡瑞茵拉起癱躺在長沙發上的他，催促他振作精神。

他的現任女友，模特兒出身的艾薇兒，有臉蛋和傲人身材，但是是個十足的拜金女，怎麼可能輕易放開他這個金主？她相信艾薇兒鬧分手只是一時賭氣，很快就會再回來找他。

「不，她這次是認真的，我接連對她食言，她一定會離開我，接受其他有錢少東的追求……」王雋甩開她的手，半點起來的力氣都沒有，側過身，面向沙發椅背。

「既然她是這種見異思遷的女人，你還有什麼好留戀的？」胡瑞茵忍不住翻個白眼。

她自詡摸清他的性情，卻獨獨不懂他的感情觀。

他看似遊戲花叢，對一段感情很快就冷卻，卻又會對自己沒喊結束的感情莫名執拗。

他的上一任女友也是因為他工作太忙，不滿自己被忽略，負氣提分手，他因而沒心情創作，她只能找上對方，苦口婆心勸說，代他送上昂貴禮物、代他賠罪，才把他女友給勸回來。

未料不到半個月，他卻主動提分手，任對方哭求挽留也無動於衷，斷得乾淨俐落，心情不見半點憂傷。

沒感覺就是沒感覺了，她引不起我的慾望，就不能帶給我靈感。

當時，他冷漠的這麼告訴她。

她聽了之後真的很想狠狠罵他幾句，但又意識到他與女友本就各取所需，她這個外人也沒有置喙的餘地。

可是現在他要以工作為重，等劇本趕出來，他可以盡情的頹廢喪志，沒有人會管他。

「妳不懂……算了，反正我江郎才盡，寫不出來，不用管我……」王雋依舊背對著她，病懨懨的擺擺手。

「寫不出來也得寫！快起來！」胡瑞茵雙手拉住他的手臂，使力要將他拉起身。

他一旦出現沮喪低潮，就會把「江郎才盡」掛在嘴邊，可是十來年，不曾聽說他真的放棄或停止創作。

「五點前沒交出劇本，演員沒得演，明晚八點檔就要開天窗了。」她一臉正色的提醒道，眼下可是迫在眉睫，不容他繼續發懶耍廢。

王雋被她拉了起來，卻又順勢往沙發的另一方歪倒，蜷縮著身子，任性地抱怨道：「我本來就不想接這次的臨時接龍劇本，要不是妳，我也不會沒時間陪艾薇兒，她更不會離開我。」

他才剛完成一部偶像劇劇本，以為可以休假放鬆數日，跟一個多月沒約會的女友纏膩在一塊，便先把女友叫來住處，不料當晚就接到胡瑞茵的電話，臨時要他替八點檔鄉土劇代編幾集劇本。

他只好又埋首連寫了兩日，不小心又忘了女友的存在，所以隔天一醒來，看見女友留紙條離去，他真的好哀怨、好沮喪。

他其實不太喜歡編寫鄉土劇，動輒數百集，一部戲要歷時一、兩年，往往是好幾名編劇一起負責，隨著收視率經常做變動。編劇要隨時待命，常常是當天拍的集數，前一天就交本，甚至有時因故改動，編劇得當天緊急改寫劇本，演員當天就對本開演，不少編劇因長期壓力大，身體常出狀況。

他這次臨時被拜託接寫幾集劇本，是因為一名編劇腸胃炎住院，之前還遇過有編劇請產假一個月，請求他代打。

雖說他如今在影視圈是編劇佼佼者，一堆製作人搶著要他的劇本，但他的稿酬高，以經費較低且集數冗長的鄉土劇而言，找他全程參與編劇的機會較少，一方面也是他推拒，只接受偶爾插花。

可因為他編寫的集數往往能拿下較高的收視率，所以一有空缺，製作人莫不找他救急兼拉抬收視率。

「是是，是我不好。我去幫你艾薇兒帶回來，你是不是就有力氣寫本了？」每次他一遇到瓶頸或低潮，就會像消了氣的皮球、一根枯萎的草，胡瑞茵只能軟硬兼施，不得不再次當起和事佬。

「只要艾薇兒回來，我就能寫。」王雋抬眼看她，語帶保證。

在這個時間點，艾薇兒仍是他創作的繆思女神，即使她不會提供任何意見，也不像胡瑞茵能用專業給予協助，但只要女友在一旁陪著，他就能燃起寫作動力。

胡瑞茵看了下腕錶，腦海中快速計劃著，要找到艾薇兒的去向不難，要她消氣回到王雋身邊，也不是做不到，況且她在這方面真的很有經驗了，唉……

「艾薇兒小姐，非常抱歉，都是我臨時替王雋接工作，他才不能陪妳，他對妳也過意不去，特地要我買妳想要的包包來賠不是，請妳再回去他那裡，好嗎？」胡瑞茵低聲下氣，代王雋向負氣女友賠罪道歉。

想她在工作上表現幹練，受到上司青睞、不少後輩尊敬，卻要對眼前這空有表相、愛慕虛榮的女人低聲下氣，心裡其實不樂意。

但為了讓王雋立刻打起精神，趕緊寫出劇本，身為經紀人的她，任何大小事都得替他解決，忍氣吞聲或委屈求全都要在所不惜。

如果空手來求和，艾薇兒肯定繼續拿喬不領情，為了應付可能的突發狀況，她都會調查王雋現任女友的愛好，在來見艾薇兒前，她先去名牌精品店買一只艾薇兒喜歡的愛馬仕包包。

當然，是拿王雋的副卡結的帳。

王雋對女伴向來大方，何況這次是為了求和，她不需要經過他的同意，就能代他做主。

艾薇兒原就沒打算真的與多金男友分手，一看見他的經紀人來求和，雖沒等到他出面親自安撫，仍感到不開心，但看在她喜歡的新款名牌包分上，她就勉強接受吧。

「我接受他的道歉，過兩天再考慮去找他。」艾薇兒傲嬌的先擺了擺一頭波浪長髮，這才拿起名牌包審視。

男友會求和，表示她對他而言是重要的，她更要藉機抬高身價，不容他又隨意冷落她。

「妳一不在，王雋完全無法創作，妳是他的繆思女神，他不能沒有妳。」胡瑞茵內心對裝模作樣的艾薇兒腹誹，表面上卻要虛偽的笑著誇讚她。「拜託妳現在就回他那裡，只要他寫完幾集劇本，就可以真的休假，好好陪妳了。」

「看在妳替他說話的分上，好吧，我再給他一次機會。」艾薇兒撇撇嘴，說得有幾分為難，人卻已經站起身，拿著包包，準備回去找他。

胡瑞茵表面上對她堆著笑意，感謝她體諒，內心卻忍不住 OS，等王雋對艾薇兒沒感覺跟她分手，她會在內心竊喜。

她實在不喜歡艾薇兒，真不知道才華洋溢的王雋，為何挑女友的眼光會那麼膚淺？

即使胡瑞茵對艾薇兒頗有微詞，但不得不承認艾薇兒對現階段的王雋而言，確實有十足的影響力。

因為當她帶著艾薇兒返回王雋的住處，原本病懨懨又消極黯沉的王雋，瞬間眼神一亮，霍地從沙發起身，大步迎向進門的女友。

他一把擁住對方，兩人就在玄關吻得火熱，教一旁的胡瑞茵很想直接轉身離開，省得被嫌棄，可是想到前一刻又接到張副導來電催劇本，她只能硬生生打斷激情四射的兩人——

「抱歉，現在沒時間讓你繼續，等寫完劇本，隨你想怎麼玩樂，我都不會打擾。」她一把拉住王雋正打算剝開艾薇兒上衣的大掌，沉聲提醒。

王雋突來的慾火被她硬生生阻斷，也不覺得氣惱，大掌用力抹抹臉，理性壓下對女友的慾望。

「OK，我這就去寫本，妳來書房等著，馬上給妳。」他對胡瑞茵撇撇嘴說完，又轉向一臉情慾未消的女友，柔聲安哄道：「Honey，再等我兩天，不，一天半就夠了，我一口氣把剩下的四集劇本寫完，之後就好好陪妳。」

艾薇兒雖然對打斷兩人好事的胡瑞茵心有不滿，但也只能讓男友先忙工作。

「妳要留在這裡等我，不能又跑掉，想吃什麼儘管叫餐廳外送，想買什麼就上網買，刷我的卡。」王雋往書房那方走去的同時，不忘回頭對女友叮嚀著，大方給予她物質上的補償。

艾薇兒聞言，豔麗紅唇高揚，對他嬌滴滴說了幾句情話，要他好好工作，她會在這裡乖乖等他。

書房內。

王雋一面對電腦，宛如靈感之神上身，十指在鍵盤上飛快跳躍，劈里啪啦一頁接一頁不間斷的打下去。

一旁印表機同時將他寫好的劇本印出來，胡瑞茵快速審視，隨即傳真回公司給張副導。

「這一集雖然狗血，但劇情張力很好，接下來發展也讓觀眾很有期待感。」胡瑞茵看完一集劇本，給予正面稱讚。

令她更敬佩的是，他竟然只花了兩個小時就神速完成一集劇本，且劇情精采！

雖然她無法接受他的感情觀和陰晴不定的性情，可是他的編劇功力始終令她非常欣賞佩服。

她美其名是他的編劇經紀人，但其實真正需要指導他的時候並不多，不過還是會有例外的時候，像現在—

下一集的劇情她看到一半，忍不住提醒道：「火災意外前幾集發生過，重複了，換一下事故。」

「前幾集的火災又不是我寫的，狀況不一樣。」王雋一雙眼仍盯著電腦螢幕，雙手繼續敲打著鍵盤。

「才相隔幾集，對觀眾而言，重複率太高了。」

「這是隨便就好幾百集的鄉土劇，劇情會有重複很正常好嗎！」他白了她一眼，對她的建言不以為然，「要不，換成被車撞？可是前面不也演過了？」

「要用火災意外的梗也不是不行，但換一下方式比較好……」胡瑞茵認真思索。「如果前面加一場跟壞人追逐的戲，兩方跑到一間廢棄工廠，之後無預警發生爆炸，工廠陷入火海，現場發現的焦屍被判斷為壞人，但真相並非如此，女主角因火災受傷，之後又遇襲……」

王雋忽地停止打字動作，抬起頭，看向站在一旁，一手環胸、一手支著額角，神情認真給出建議的她，突地贊同道：「這提議不錯。」他隨即刪除一段，重新加補劇情，一邊向她告知欲更動的內容，「那就改成這樣……之後再出現……接著發生……」

她邊聽邊點頭，這樣的變動比他原先所寫的有新意，而她的隨口建議，加上他自己的想法鋪陳，變得更有看頭。

當他寫偶像劇或單元劇劇本，通常在事前收集資料或實地場景探勘，會要她協助或同行，一旦他真的開稿創作，都是獨自一人閉關，完成後才交由她審視，那作品通常沒什麼問題，而且總是能讓第一時間看到的她倍感驚豔。

若是因故臨時接寫劇本，或是他不是很喜歡的鄉土劇，他容易因為衝過頭或急於交差而出點狀況，畢竟內容調性不同，觀眾群不同，甚至還有贊助廠商因素考量，她便會適時提供意見，要他做調整改變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他多半會參考她的建言，並配合修改，若由他獨自發想的整部故事，便有自我堅持理念。

晚上八點半，王雋跟艾薇兒在住宿飯店的餐廳從容吃著燭光晚餐。

為了能跟艾薇兒好好約會溫存，他很快便完成了剩下的四集劇本，確實結束工作後，便帶著女友到墾丁度假。

此刻的他，一改先前頹喪或沒時間梳理自己的邋遢樣，短髮抹了髮蠟，捉整有型，五官俊逸，眼神炯亮，身上是名牌 Burberry 當季的灰底大格子棉質襯衫，搭配身黑色休閒長褲，腳下一雙嶄新黑皮鞋。

他開了一瓶高級紅酒，舉起酒杯，與穿著一襲酒紅色性感晚禮服的艾薇兒，心情愉快的乾杯。

這時，他感覺到褲子口袋裡的手機震動，他放下酒杯，拿出手機，看了一眼來電顯示，不是很想接。

見狀，艾薇兒問道：「不接？」

「接了會打擾我們約會。」王雋咕噥說著，卻沒關掉，反而將手機擺在桌面，任由它繼續震動。

不久，震動中斷，隨即傳來一則 LINE 訊息——

不管你在哪裡，立刻給我回訊！

王雋瞥了一眼語氣強勢且內容急迫的訊息，撇撇嘴，打了幾個字回應——

什麼事？

他與胡瑞茵的關係不單單只有工作上交集，由於他常要求她替他處理諸多私人雜事，他對她有相對的依賴性，其實不敢真的拒接她電話。

多數時候，都是胡瑞茵聽命於他，承受他的任性或無理要求，在他鬧瓶頸沮喪時，還得苦口婆心安慰他、鼓舞他，但有時候，他也不得不服從她的指示，那往往是與編劇工作相關時。

平時，胡瑞茵雖然難免會嘮叨，但態度都相當客氣溫和，除非遇到什麼緊急情況，她才會露出強勢的一面。

手機很快又收到訊息——

急事！除非你正在滾床單，否則就接我電話！

片刻，手機再次震動，王雋不得不接聽，語氣卻有些不耐，「不是說交完劇本就不再打擾？我跟艾薇兒在約會。」

「抱歉，但工作還沒結束。」手機那頭，胡瑞茵語帶一絲歉意，就是心知肚明他這時間一定跟女友在一起，故意不接她電話，她才會直接下達緊急命令。

若他是在閉關創作，很可能對電話鈴聲置若罔聞，甚至關機，在那種情況下，她便會直接殺去他住處找人。

「妳先前不是說沒問題？還是妳又自作主張接了新集數？我拒寫！」好不容易才能休息，他才不要犧牲假期。

他是熱愛創作，但並不會長時間不間斷的埋頭創作，他可不想因此搞壞身體或過勞死，所以每當他結束一部劇本，就會給自己放個假，好好放鬆幾日。

「劇情沒問題，但贊助廠商要求要加上商品置入性行銷……」胡瑞茵轉述贊助商要求，要他在已經寫好的劇本中插一小段商品介紹即可。

這樣的改動對他來說只是小菜一碟，他一定可以盡快修改好，畢竟明天早上就要拍了，也無法讓他再拖下去。

不少戲劇節目都是靠廠商贊助經費，尤其每天播放兩個半小時的冗長八點檔連續劇，泰半經費更是由多方贊助商提供，是以在劇中出現商品置入性行銷廣告是很正常的。

「喂，有沒有搞錯？那一集的主要戲分是年輕的男女主角去海邊慶生，之後滾床單，怎麼安插賣鍋子？」王雋聽完她的要求，忍不住大翻白眼，揶揄道：「若要賣水床或寢具，我就加戲。」他頓了下，理性建言，「後天有兩方婆媽的戲，那時再插入商品行銷。」

「我知道在那個時間點要介紹產品很不合理，但之後的戲，另一個編劇已經寫了另一項商品的置入性行銷，現在廠商要求這禮拜播放的劇情要出現他們的新產品才行。」就算廠商的要求再怎麼不合理，可是出錢的是老大，仍要盡可能迎合。

但胡瑞茵也很清楚他的個性，只能好言好語的請託，「我相信這丁點小事難不了天才大師王牌編劇，拜託你在跟艾薇兒享受熱情的夜晚前，先幫我搞定，我保證，在你這次休假結束前，絕對不會再接到我的電話，OK？」

一般來說，她會視事情的輕重緩急改變對他的態度，簡單來說就是見機行事，軟硬兼施，她可以說好聽話捧他，也能說道理為他打氣，甚至必要時，對他強硬，逼迫他振作。

王雋再度撇撇嘴，只能不甘不願的應諾。

「怎麼，又有工作？要放我守空房？」艾薇兒蹙起眉頭，語帶責難。

若他讓她獨自回飯店房間休息，她可要再對他發飆耍性子了。

「當然不是，我等著吃飽後要跟妳好好徹夜大戰。」他朝噙起性感紅唇的她眨眨眼，說得曖昧赤裸，「吃完飯回房間，妳先去洗澡，我很快能搞定臨時安插的賣鍋子廣告，我們再好好來研究這飯店房間的水床耐不耐用。」

他大刺刺的調情，令原本有些不滿的艾薇兒頰畔微赧，面露嬌態。

不多久，王雋將補寫的一小段商品介紹劇情傳真給胡瑞茵，經過她的認可後，他直接言明要關機，確保美好的假期不被打擾。

胡瑞茵沒異議，欣然祝他假期愉快，結束短暫通話。

第 2 章

平常工作忙碌的胡瑞茵，把握一星期一次和男友約會的日子，星期日上午兩人先去看了一場電影。

電影結束，離開電影院，李侑宏提議去淡水走走，順便在那裡吃午餐，她欣然同意。這時，她手機響起——

「我要開新劇本了。」王雋開門見山地道。

「那很好。」胡瑞茵笑讚，難得不用她催促，他就自動自發要再工作了。

先前他休息了整整十天，每天跟女友膩在一塊四處玩樂，又有了工作動力後，他先自行找資料，仍處於半休息狀態，一方面開始醞釀創作思緒，又過了一星期，他現在決定正式寫新劇本了。

「所以……過來替我滷茶葉蛋。」他提出要求。

「呢？」胡瑞茵怔了下，看了男友一眼，對手機那頭的王雋說道：「我在跟男友約會欸！晚上回去再滷。」

「來不及，我晚上十二點過後就要開稿，要有茶葉蛋加持才行。」王雋說得迷信，而茶葉蛋至少要讓滷汁浸泡十二個小時，才夠入味、才符合他要吃的味道。

他在寫作上有另一個怪癖，每次開稿前都要吃茶葉蛋，過去，他都是買便利商店的茶葉蛋，並非覺得特別好吃而吃，就只是一種莫名堅持的儀式。

直到她擔任他的編劇經紀人，他首次不經意吃到她自己滷的茶葉蛋，那滋味，勾起他腦海中久遠的記憶……

在他十九歲那年，面臨要放棄寫作夢想而掙扎痛苦之際，曾在阿里山上的一間民宿吃到一個女孩給他的茶葉蛋，他早不記得那女孩的長相，但記得她曾說過的話，令他得到莫大鼓舞。

而當他吃到胡瑞茵滷製的茶葉蛋，當他因那股特殊茶香，聯想到記憶中相仿的味道，令他心神一震。

在他模糊的印象中，那個樸實愛笑的國中女孩，與精明幹練的胡瑞茵截然不同，他自是不會認為她們是同一人，不過相似的茶葉蛋味道令他介懷。

爾後，只要開稿前，尤其要投入寫長篇劇本時，他便會要求她滷一鍋茶葉蛋，他會每天吃幾顆茶葉蛋，那會讓他的思緒格外通暢，雖然寫稿並非因此就能一路順利，難免還是會遇到瓶頸，甚至因為不滿意而重寫，但最終都能完成令他滿意的作品，且屢屢創作出比過去更受歡迎的好劇。

他因而堅信，茶葉蛋在他的創作過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，而且要她滷的才行。

自從吃過她滷的茶葉蛋，他不再吃便利商店賣的，也不由得真的喜歡上茶葉蛋的滋味。

對於王雋突來其來的要求，胡瑞茵實在感到很為難，她如果拒絕，要是害得他與靈感之神擦身而過，那她的罪過可就大了，為了能讓他順利開稿，繼續寫出超好評的好劇本，她考慮一番後，只能答應他任性的要求。

她一臉歉然向男友告知，不得已提早結束今天的約會。

胡瑞茵先去超市買了幾盒生雞蛋，再搭車前往王雋的住處，直接進入他平常沒開伙的廚房，由於清楚他的這個癖好，她都會在廚房櫥櫃裡準備好滷製配料—茶葉、滷包、可樂、醬油、八角等。

若在她的租屋處滷好，到時還得拎著一大鍋的茶葉蛋送過來，那樣更麻煩，所以後來她都習慣在他家寬敞的廚房料理。

約莫兩小時後，她滷好一鍋茶葉蛋，又等了半小時，差不多放涼後，再將茶葉蛋冰到冰箱冷藏。

她走到書房，對坐在電腦前瀏覽資料的王雋說道：「茶葉蛋滷好放冰箱了，你半夜就能拿出來吃，祝你開稿順利。」

「嗯，謝啦！」王雋笑笑的道，「對了，這送妳。」他拉開抽屜，拿出一個小紙袋遞給她。

她步上前接過，納悶地問道：「這是什麼？」

「出去玩買的，覺得適合妳。」他笑道。

胡瑞茵拿出紙袋裡的東西，是一條銀製項鍊，有著小巧的向日葵造型墜飾，她疑惑地問道：「我像向日葵？」

「嗯，某方面感覺像。」王雋微歪著頭，說得模稜兩可。

過去他與女友出遊，從未買過什麼小禮物送她，可是這次他一看到這條項鍊，馬上就想到了她，直覺就買了。

這種非名牌的便宜飾品，女友絕對看不上眼，但他不認為送給胡瑞茵會顯得陽春或小氣，若換成名牌昂貴的項鍊，她反倒會拒收。

胡瑞茵拿著項鍊審視半晌，彎起唇瓣笑道：「雖然我不覺得自己像向日葵，但這條項鍊還滿漂亮的，謝嘍！」

由於它不是什麼太貴重的東西，還是他出門玩順手買的，她可以收得沒負擔。

他曾在送女友昂貴禮物時，也大方表示要一併送她一份，她卻笑笑的謝絕，一方面確實不想將昂貴飾品戴在身上；另一方面，更不希望如他一干女友，只想從他這裡得到什麼物慾滿足。

她只要看到他認真投入創作，寫出好劇本，拍出好看的戲劇，就能因身為他的經紀人而與有榮焉，這種工作上的成就感，比任何好東西都值得讓她開心。

深夜。

王雋打開冰箱，從滷鍋中取出兩顆茶葉蛋，擺在盤子上，放進微波爐加熱。

片刻，他將冒著熱氣和香氣的茶葉蛋端進書房。

他開啟空白檔案，一雙眼瞅著空白頁面半晌，隨即拿起一顆茶葉蛋，剝殼，咬了一大口。

完美融合茶香和滷汁及可樂甜香氣味的茶葉蛋，他兩三口便吃完一顆，接著再剝一顆享用。

他微眯起眼，看似簡單的茶葉蛋，竟莫名成為他創作前的精神食糧。

吃完兩顆香味濃郁、熱呼呼的茶葉蛋，不只唇齒留香，心肺好似也浸入一抹茶香餘韻。

接著，他腦海中浮現第一行文字，隨即敲打出來。

不多久，一字一句，逐漸充滿空白頁面，一頁接續一頁……

又一個星期天，胡瑞茵與男友在餐廳吃午餐時，接到王雋的來電——

「茵茵，我想吃吐司。」手機那頭，王雋叫她叫得親暱，對她提出要求。

「蛤？」胡瑞茵先是愣了下，隨即沒好氣地道：「自己去買。」她的工作可不包括替他送餐，何況今天是假日。

「我卡劇本……卡了整整一天一夜，完全寫不下去……」王雋有氣無力地向她抱怨。

雖被喻為天才、鬼才，他要創作一部劇本也不是一蹴可幾，能夠從頭到尾都有靈感大神上身，暢行無礙一路寫到終點。他是人，與多數創作家無異，也會面臨卡劇本的惡夢恐懼。

「我撐到凌晨五點，還是半個字都寫不出來，只好投降去睡覺，剛剛醒來，忽然很想吃吐司……只要吃到那個，我就能突破關卡。」他的聲音比前一刻多了幾分力氣，對她提出解救他的方式。

他寫劇本還有另一個癖好，一旦遇到卡劇本不順，若是又剛好忽然很想吃某種東西，可能是曾經吃過，也可能只是看過照片、影片介紹，但只要吃到靈光閃現想吃的食物，往往就能助他脫離「卡神」，堵塞的思緒就能被疏通，繼續往前邁進，倘若吃不到，他會在這關卡持續停滯，少則幾日，多則一、兩週，甚至更久都有可能。

「想吃吐司，下樓去便利商店或麵包店買，花不了你幾分鐘。」胡瑞茵回道。

他住的高級大廈社區，一樓有不少商店，除了衣飾精品店，也有洗衣店、美髮店、早餐店、便利商店、烘焙坊、義式餐廳等。

他一旦閉關，幾乎足不出戶，住處會備有微波冷凍食品或乾糧，若斷糧了，或想吃別的，他還是會自己外出就近覓食。

「我想吃的不是便利商店賣的吐司，要剛出爐……」

「樓下不是有一間烘焙坊？吐司下午三點出爐，要早一點的話，走到對街轉角，那間麵包店下午兩點就出爐。」她詳細說道，比他還了解他住家周遭環境。

「我不要隨便就能買到的吐司，我想吃手工鮮奶吐司，每日限量四十條，一出爐就搶購一空，妳現在去幫我排隊，等兩點一出爐……」王雋任性要求，順帶告訴她那家網路超夯的麵包店店址。

因為遲遲寫不出東西來，他只好瀏覽網頁打發時間，不經意看到部落客介紹某家很夯的手工鮮奶吐司，當他一覺醒來，神志渾渾噩噩，感覺肚子很餓，腦海中馬上浮現那剛出爐的鬆軟吐司畫面，他莫名地很想很想吃。

「既然你現在也寫不出來，不如自己去排隊，親手買到的吐司才會覺得更美味，吃了才能讓你靈感湧現。」胡瑞茵理性建議，上週日已經被他打斷跟男友約會，她不希望今天的約會又被迫中斷。

「妳知道的，我閉關時不能出遠門，頂多只能離開住處三百公尺，匆匆吃頓飯就要再回來關禁閉，我沒辦法去排隊，在大太陽底下跟一堆人排隊等上一、兩個小時，我腦袋剩下的靈感會全部蒸發，就算吃到限量鮮奶吐司，也寫不出下面的劇情。」王雋的語氣懶洋洋的，為自己找藉口。

他的個性就是不可能去排隊搶購東西，可他卻會不時興起想吃什麼人氣美食，往往就是找她跑腿代勞。

他雖然大她好幾歲，個性其實頗任性幼稚，不時還會王子病上身。

「我現在不方便，明天下午我再找時間去幫你買。」面對他開口要求，她就是做不到真正拒絕，只能先拖延。

「不能等明天，明天我就失去想吃它的慾望，就算吃到也不會有靈感。」王雋說得理所當然，現在可是非常時期，特別的食物也能發揮特別的作用。

「茵茵，我知道妳最善良了，妳一定不忍心我繼續被卡劇本的惡夢糾纏，寢食難安，再說了，我要是寫不出來，妳也會很困擾的，對吧？妳現在就去排隊，離出爐時間還有一個多小時，一定可以買到，替我解決人生難題。」他對她半命令半哀求，務必盧到她點頭答應為止。

胡瑞茵覺得很頭大，這種情況之前已經發生過好幾次了，他因為卡劇本，要求她去買網路很夯的某某美食。每每她排隊買來給他，他一吃完，立刻就靈感上身，順暢的寫出下一段劇情，幸運的話，還能一路直奔終點，可是她總不能每次都因為他，中斷和男友的約會行程，而且男友要求她今晚去他住處，她也同意了……

聽著王雋在電話那頭繼續哀哀叫，她實在沒轍，終究只能投降認輸。

結束和王雋的電話，胡瑞茵一臉歉意的看著男友，「抱歉，我負責的王大牌編劇卡劇本向我求救，我去替他排隊買個能讓他得到靈感的吐司，之後再跟你會合，晚上還是去那間餐廳用餐，之後去你那裡，這樣好嗎？」她提出變通方式，不想又匆匆與男友結束兩人相處時間。

「嗯。」李侑宏雖然覺得不高興，但也只能體諒。

胡瑞茵搭車來到王雋告知的店家，雖然距離吐司出爐時間還有一個多小時，但店門前已是大排長龍。

她一邊等待，一邊望著前方直達店門口的排隊人潮，不免擔心會不會已經超過四十位而搶不到限量商品？

她不由得為了一條手工鮮奶吐司，心情忐忑久久。

總算等到吐司出爐，她隨著排隊人潮快速前進，輪到她時，店員抱歉地道：「賣完了，明天請早。」

「欸？」胡瑞茵錯愕的盯著店員。「怎麼會？不是有四十條？」

她一再數算排在她前方的人數，雖然隊伍有些歪扭、參差不齊，但怎麼算也不超過三十五個人，她在安全範圍內。

「鮮奶吐司是每日只限量四十條沒錯，但是剛才那位客人買走了最後兩條。」店裡限定一人最多可以買三條，店員笑咪咪的推薦道：「還是小姐要看看其他口味的吐司或麵包，也很好吃喔！」

不，除了手工鮮奶吐司，其他的都不行，龜毛的王雋不會接受任何替代品，即使買了，也啟發不了他的靈感。

胡瑞茵沒想到提早來排隊還會撲空，更沒預想到有人會多買。

難道她要明天再來排一次隊，碰運氣？

不，她可不想無謂浪費時間，何況上班日她有一堆事要忙，且就算明天能買到，對明天的王雋起不起得了作用還是未知數，眼下，只有一個方法——

她轉頭，看著方才排在她前面、才離開沒多遠的客人，一邊朝對方奔去，一邊喊道：「先生，等等！」

「喏，手工鮮奶吐司送來了。」胡瑞茵來到王雋的住處，將拎在手裡的塑膠袋遞給他。

她內心不由得犯嘀咕，她竟然因為一條吐司，向陌生男人再三拜託割讓，甚至還掰了個謊言，說是她根本不存在的小兒子吵著要吃，請對方將其中一條賣給她，她願意出雙倍、甚至三倍的價格購買，幸好對方最後終於答應了，而且也沒有趁機抬高價格，真是個大好人。

「太好了！我就知道沒有妳辦不到的事。」王雋總算等到解救卡劇本的「處方」，原本被一片陰霾籠罩的他，瞬間露出燦笑，一臉興奮。

見到他因為一條吐司開心莫名，她忽地覺得等待的辛勞，以及說謊產生的罪惡感，全都值得了。

由於吐司一出爐客人就搶著購買，還溫熱的吐司無法切片，所以是整條完整販售，王雋便用手撕剝著吃。

「真的這麼好吃？」見他一口接一口，吃得一臉滿足，她不免也對限量手工鮮奶吐司的滋味感到好奇。

聞言，他微歪著腦袋，認真咀嚼入口吐司的滋味。「嗯，怎麼說呢……也不是多好吃，但吃起來跟一般的吐司確實不同……」他剝了一小塊吐司，朝她嘴邊遞去。「妳自己嚐嚐看。」

他突來的餵食行為讓胡瑞茵一陣尷尬，一時無從反應。

見她仍愣愣的，王雋將吐司直接貼上她的唇瓣。「我不會判斷，妳自己吃吃看。」

她這才回過神來，張開嘴，咬下他餵來的吐司，她緩緩咀嚼，鬆軟綿密卻帶有幾分嚼勁的吐司，淡淡奶香和自然的麥香在口中發酵，似乎也讓她心裡有什麼跟著微微產生了變化……

王雋又撕剝了一大塊吐司塞進自己嘴裡。

他想吃這東西，只是一股橫生的慾念，只要吃到了，心裡滿足了，就能觸動被卡住的創作思緒，至於食物真正美味與否，並不太重要。

這樣的寫作怪癖，似乎是從胡瑞茵擔任他的編劇經紀人之後才開始的。

過去，他一面臨卡劇本，情緒不是陷入一片灰暗，就是暴躁惱怒，甚至想撞牆，可是有一天她來到他住處，見到人在書房的他，因為連日卡劇本，情緒已瀕臨崩潰，抱著頭猛撞牆壁，她衝上前阻止，柔聲安哄他，要他暫時放下緊繃焦慮，拉著他離開書房，替他泡杯咖啡，要他吃一點她買來的手工泡芙，休息一下。

他原本完全沒心情喝下午茶、吃甜點，可是因為她，他漸漸地冷靜下來，更神奇的是，當他吃完甜點，混亂的思緒忽地得到疏通，接下來他有如神助，接連寫了一天一夜的劇本，根本停不下來。

爾後，只要他面臨卡劇情的困擾，便會要求她買甜點給他吃，甚至會忽然有想吃某種食物的渴望，只要她替他達成心願，就能同時解決他的瓶頸苦惱。

「有了！有了！」忽地，他驚喊，兩眼發直地瞅著她。

胡瑞茵被他嚇了一跳，還沒反應過來，手腕就被他一把抓住。

「我有想法了！」他將半條吐司塞給她，拉著她的左手腕，大步朝書房走去。

她連忙把吐司放回塑膠袋裡，被他匆匆拉著走。

「接下來這樣演，妳覺得怎麼樣？」王雋拉她到桌前，點出檔案，一臉亢奮，口沫橫飛地向她講述劇情，雙手同時快速地打字

見他忽然充滿鬥志，整個人神采飛揚，她不禁欣慰的彎起唇瓣。

回想前一刻，她開門進來，他還精神萎靡地癱躺在長沙發上，是聽到她送來卡劇本「解藥」，才霍地起身迎向她，見他迅速恢復精力，又全神貫注投入創作，她替他感到很高興。

她沒急著離開，想看他寫出來的第一手劇本，她站在印表機旁，拿起列印出的一張張劇本檢視。

投入寫作中的王雋，仍會不時詢問她的意見，她便適度給予一些修改建議。

之後，他要求她替他翻找擺在書房資料櫃，拿出他事前搜集的一堆相關資料及場景照片。

他馬不停蹄地繼續構思創作，她也跟著參與其中，心緒隨著他寫出的劇情緊張、興奮和期待。

時間不知不覺過去，窗外天色逐漸從橘橙色轉為灰藍色，夜晚悄悄來臨。

王雋因創作而忘了時間，胡瑞茵也將時間給遺忘，直到男友來電—

「妳還在那裡！」晚上七點，李侑宏來到預約的餐廳，不見女友現身，打電話一問，聽到她人還留在王雋住處，不免氣惱。

「對不起，我一幫忙看劇本，跟他討論劇情，就忘了時間。」胡瑞茵對男友感到很抱歉。

「所以妳不過來了？」李侑宏悶聲問道。

「我現在就趕過去，麻煩你再等我半小時好嗎？還是你先點餐，我搭計程車，不塞車的話，二十分鐘就能到。」胡瑞茵試著安撫男友的火氣，聽到他應了一聲，她不由得鬆了口氣。

結束通話，她急著要離開，不料又被王雋叫住——

「茵茵，我肚子餓，幫我買晚餐。」王雋的目光從電腦螢幕移開，看向正要轉出書房的她。

「你自己去買，我男友在餐廳等我，我要趕過去了。」她可不能再對男友失約。

「我現在不能離開，一走出去，思緒就會中斷，肚子好餓喔……今天一整天我只吃了妳買來的吐司，之前完全沒食慾。」他像個大孩子般，可憐兮兮地央求道。

胡瑞茵告訴自己千萬不能心軟妥協，眼下要以男友為重，可偏偏她就是拗不過王雋……

原本她只打算到便利商店買微波便當，想了想，覺得不太健康，轉出便利商店，走到另一頭的義式餐館，點了份海鮮義大利麵外帶。

由於是假日，又正值用餐時段，不大的店面內幾乎座無虛席，加上出餐速度慢，這一等，二十分鐘就過去了。

當她拎著熱騰騰的義大利麵返回王雋的住處，猛地驚覺又耗去不少時間。

她將晚餐交給人在書房的王雋，轉出書房，連忙打電話給男友再次道歉，表示現在就搭計程車趕過去。

「算了，不用趕了，餐點我都吃一半了。」李侑宏語氣悶悶的道。

他等了半小時，原打算等女友到了再點餐，沒想到她竟然還沒出發。

「對不起，真的很抱歉。」胡瑞茵只能頻頻向男友道歉。

一再對男友失約很不應該，可是面對王雋的任性要求，她又拒絕不了，畢竟他是她負責的編劇，又是電視臺的王牌編劇，讓他無後顧之憂地好好創作，是她的工作本分，即使非上班時間，她也必須因他以創作為由提出的要求，盡可能使命必達。

「算了，沒關係，我知道妳的難處，下次再約吧。」面對女友一再道歉，李侑宏即使內心不滿，也只能表示體恤之意。

他清楚女友很重視工作，對工作認真負責，哪怕主要負責的王牌編劇個性很難搞，她也鮮少抱怨不滿，反倒常與有榮焉地跟他分享王雋寫的哪部劇又創高收視率。

結束跟女友的通話，他只能選擇獨自吃晚餐。

這時，他聽到有人跟自己打招呼——

「嗨，跟瑞茵來吃飯約會呀！」

鄭雅筠和幾個同事一起來吃飯，本來吃完飯正要離開，看到閨蜜交往兩年的男友也在這裡吃飯，便上前打聲招呼。

「她被大牌編劇絆住，趕不過來。」李侑宏無奈地道。

鄭雅筠一聽，便讓同事先走，她則是坐到他對面，一問及原委，她不禁數落好友，怪她太不應該，怎能因為工作、因為其他男人而冷落自己的男友，見他心情不好，她又陪著他閒聊。

這一晚，李侑宏跟主動與他攀談的女友閨蜜愈聊愈熱絡，一掃先前鬱悶情緒。

第 3 章

兩個月後。

「去阿里山創作取景？」胡瑞茵接到王雋來電告知，不由得愣住了。「你之前不是說在完成新劇本之前，都不能出遠門？」

就因為這個理由，這段時間他不時 Call 她，要她替他買吃的、用的，比起以往的閉關狀態更加足不出戶。

「而且你在開稿之前不是已經充分收集好相關資料了？」

「臨時想換景點，改讓男女主角去阿里山住幾天，妳找間有特色、人不會太多的民宿，陪我去住三天，我邊取景邊寫接下來的劇本。」王雋交代道。

他創作時是有不少怪癖和原則，但說是原則，其實時常會隨著他的心情而有所變化。

「我可以幫你找合適的民宿，你找艾薇兒作陪。」胡瑞茵建議道。

接連兩個星期日她被副部長指派參加電視臺的宣傳活動，她的工作並非只是王雋的專屬編劇經紀人，也要協助其他編劇新人參與電視臺一些節目戲劇宣傳和策劃，甚至需要跟贊助商做公關，加上這陣子一天到晚被王雋差遣，害得她都沒能好好跟男友約會。

「我是要去工作，不是度假。」他強調道。

他的創作習性很奇怪，往往為了能專注寫劇本，會選擇獨自閉關，且要求女友這段時間不能上門打擾，他可以在家足不出戶整整一、兩個月，期間頂多因覓食短暫外出，有時他也會選擇一個有感覺的環境，獨自在那裡住個一段時間，直到完成作品才回來。

但有的時候，他又需要女友膩在身旁，即使投入寫作，幾乎忘了對方存在，可一回過神看不到對方，他的靈感馬上被中斷，甚至會失去寫作動力。

最後這種情況通常是在創作短篇劇本，像是單元劇或代打幾集連續劇劇本時，比較容易發生。

女友的存在，完全視他個人需要而決定。

他的愛情觀是自私的，且不是隨時必要性的。

若不是他能供應女友金錢、物質上的滿足，相信一般女人也不能接受這種不對等的交往關係。

也或許因此，他才只找崇尚物慾、空有外表的女人當女友。

胡瑞茵原本計劃這個週末要和男友去宜蘭泡湯，平日兩人的工作常常需要加班，星期日的約會又一直被打擾，加上他們已經很久沒有過夜旅行，這算是她因工作而疏忽男友的補償。

當她上週日在電話中提起，男友的反應雖然不熱絡，卻也表示同意，將行程交由她安排。

她前一刻才利用午休空檔上網找宜蘭民宿，準備要訂房，未料就接到王雋來電，要求她陪他去阿里山取景。

「這個週末不行，我一定要跟男友約會。」胡瑞茵難得因私事而這麼堅持。

向來以工作為重的她，對男友並不纏膩，兩人一直維持成熟理性的交往方式，她並未因兩個星期沒見到男友就很想念對方，一定要跟對方去旅行，只是不希望女友這個身分上，一再失責、失約。

「那我退一步，星期五早上出發，星期六晚上就回來，妳星期日一樣可以放假，跟男友約會。」王雋難得通融，他本來是打算在阿里山住個三天兩夜才回臺北。

過去他為了創作需求，到臺灣各地景點取材，經常要求胡瑞茵同行，不過並非只有兩人獨處，還會帶上一、兩名助理，充當司機或攝影師，幫忙拍照並為訪察做紀錄。

胡瑞茵想再表示異議，可他已切斷了通話。

她重重嘆了口氣，認命的拿起手機傳個 LINE 訊息給男友，不得已將預計去宜蘭兩天一夜的行程，改為一日往返。

陪王雋去取材取景也是她的工作之一，若遇到假日便算加班出差，男友清楚她的工作內容，不曾誤會什麼或有意見。

不一會兒，李侑宏回傳了訊息—

抱歉，這週末臨時要去高雄出差兩日，改下週末好嗎？

她很快回覆—

沒關係，工作重要。那下禮拜先找一天晚上一起吃頓飯，再討論出遊時間。

她發出訊息後，又補上一張笑臉圖。

雖然這個假日又沒能跟男友好好約會，但男友也要出差，並非她單方面又因工作緣故減少兩人相處機會，讓她稍微釋懷了。

她接著上網搜尋王雋的理想民宿，將幾間民宿介紹先傳訊給他做選擇，待他選定後，她連同要一起跟行的助理小吳，訂了三間房。

除了跟女友出遊，王雋不願跟別人同住一間房。

星期五一早，小吳開著電視臺的公務休旅車，載胡瑞茵與王雋前往阿里山，一行人在中午抵達下榻民宿。

吃過午餐，王雋徒步繞了附近一圈，審視環境，接著交代胡瑞茵和小吳到不同方向拍些風景和建築物的照片，當然，也要針對這間兩層樓民宿做詳細的介紹紀錄。

他習慣親自到設定的場景探勘，實地身歷其境，比起只看平面資料，更有助於他的創作發想。

不過，他也常將細部拍照取材工作交由旁人代勞，他本人只想輕鬆悠閒當個遊客，感受眼前的景色氣氛，之後就所得到的影像照片再挑選應用，獨自安靜接續創作。

翌日早上，胡瑞茵和小吳在民宿餐廳吃完早餐，仍不見王雋下樓，心想他若不是熬夜寫劇本到早上忘了用餐時間，便可能因為晚睡還沒起床。

避免他下樓時已錯過供餐時間會餓肚子，她向民宿主人知會一聲，打包了一份早餐。

她拎著紙餐盒上樓，走到他房間前，敲了兩下門板，想著若他沒來開門，她就將早餐帶回自己的房間，等他起來再交給他食用。

這時，門板開啟，卻非她面前這扇，而是在她左後方的房門。

聽到聲響，她微側過頭，倏地一詫。

從那個房間走出來的男人也因為太過驚訝而瞪大雙眸。

「你怎麼在這裡？！」胡瑞茵驚問。男友不是說這週末要到高雄出差兩日？

神情驚愕的李侑宏還來不及回答，她就聽到那間房裡傳來慵懶的撒嬌聲——

「吶，你把早餐端上來好嗎？我好累，不想下去……」

胡瑞茵的心猛地一扯，拎在手中的餐盒掉落。

她跨步上前，推開李侑宏半擋著的門板，撞見裡面床鋪上的女人，震愕不已。

床上的女人見到突然闖進來的人是她，也嚇了一跳，不過很快就恢復冷靜。

「妳……你們……這是怎麼回事？！」胡瑞茵的心狠狠揪痛著，情緒激動得拔高音量質問。

連續劇常見戲碼，竟活生生、血淋淋發生在她身上！

她的男友竟然劈腿她的閨蜜，還被她捉姦在床！

李侑宏看著胡瑞茵，原本的錯愕變成無比愧疚，內心一陣懊惱，他萬萬沒料到會如此巧合，早知道，他應該問清楚女友這次跟王雋出門取景的地點。

當女友向他取消預定的宜蘭兩日遊時，他只覺得鬆了口氣，因為在這之前，鄭雅筠央求他這個週末陪她，希望能跟他離開臺北，好好享受不被打擾的兩人假期。

她甚至表示已經訂好了阿里山的民宿，提議兩人在星期五下班後直接開車南下，深夜抵達，便能多一夜的相處。

「雅筠！妳怎麼可以背叛我！」胡瑞茵怒視好友，無比難受。

比起被交往兩年的男友劈腿，對於他劈腿對象竟是她相交多年的好友，她受到的打擊更大，心痛且怒不可遏。

「瑞茵，對不起……」李侑宏走向她，向她低頭認錯。

「是妳一再冷落侑宏，不能怪他。」鄭雅筠下了床，直視著胡瑞茵，半點愧意也沒有，反倒出聲捍衛心儀的男人。

對現在的她而言，李侑宏比胡瑞茵重要，她其實早就對身為社會精英的他有好感，也在不自覺間對好友心生妒意。

「不怪他，難道是妳刻意奪人所愛？」胡瑞茵轉而怒聲質問鄭雅筠。

她無法相信信任多年的友誼，竟會瞬間就崩毀。

「妳不珍惜他，我比妳更願意為他付出。」鄭雅筠直言不諱。若胡瑞茵重視李侑宏，兩人感情穩固，又怎麼會有她趁虛而入的機會。

兩個月前，她巧遇被胡瑞茵放鴿子的李侑宏，一問之下，聽出李侑宏對屢屢因工作而忽略他的胡瑞茵心生抱怨，她出言安慰，兩人因進一步閒聊，使她發現與他有許多共同的興趣和話題，讓她對他更加欣賞。

之後她常常主動打電話給他，兩人也都聊得很愉快。

當她一聽到胡瑞茵又因為工作，星期日沒能跟他見面，她連忙找理由約他喝咖啡，名義上是聽他傾訴與女友面臨的感情問題，實則是為了能跟他有獨處機會。

那一日，兩人從一杯咖啡，聊到吃完晚餐，又去酒吧喝酒。

之後在兩人都微醺的情況下，她順應內心渴望，與他發生關係。

他清醒後感到很懊惱，聽到她的告白，更是無比驚愕。

他一度躊躇為難，但終究抗拒不了她的溫暖柔情，從此兩人便展開了地下情。

她表示不介意暫時當第三者，願意等他找到合適機會向胡瑞茵提分手，之後他們再正大光明的交往。

胡瑞茵聽到實情，更是氣得身子顫抖，雙手緊緊握拳。

「發生什麼事了？」這時，另一道聲音介入。

寫作到天亮才打算就寢的王雋，聽到外面傳來爭吵聲，原不以為意，卻因為那道女聲頗為熟悉，像極了胡瑞茵，他這才推開了房門，走到斜對面敞開的門板探看，見到其中一人就是她，他不禁詫異她會與人發生爭吵。

「茵茵？」王雋見胡瑞茵神色有異，走到她身邊，低喚一聲。

「妳還不是一樣跟男人在外過夜幽會，憑什麼理直氣壯一副捉姦的樣子？」鄭雅筠見一個高軀英俊的男人這麼親暱的叫著胡瑞茵，馬上冷言嘲諷道。

接著貼到李侑宏身邊，「侑宏，你親眼看到也聽到了，這男人叫她叫得這麼親暱，她早就腳踏兩條船在先，你還有什麼好歉疚的，趁現在直接跟她分手，各尋所愛，誰也不欠誰。」她趁機逼迫猶豫不決的他立刻與胡瑞茵分手。

「原來妳跟王雋的關係不單純……」李侑宏眉頭一攏，語帶責難。

被女友撞見劈腿，他心生懊惱和愧疚，此刻看到王雋對她的態度這麼親近，再加上鄭雅筠有意挑撥，不由得也做此認定。

王雋雖然沒報出名字，他也不曾與王雋見過面，但是他曾在電視上看過王雋，所以認得他的長相。

「等等，是不是誤會了？」王雋一臉錯愕，一時還搞不清楚現在是什麼狀況。

他仔細觀察房間內其他三人的臉色，又想了想他們方才的對話，思緒轉了下，很快搞懂了，下一秒，他不由得瞅著臉色最難看的胡瑞茵，心下替她的處境感到同情，也替被背叛的她抱不平。

「茵茵，他就是妳說要去高雄出差的男友？」他刻意向胡瑞茵求證。

是因為她堅持要和男友約會，他才縮短行程，改為星期六晚上就回臺北，但之後她又告訴他，她男友這週末臨時要去高雄出差，沒了約會顧慮，她不介意陪他在阿里山多待一天，就當作是加班。

她陪他外出取材時，並非如他悠閒從容，她仍得兼顧公司內部工作，透過筆電或手機處理一些事務。

「我跟茵茵是工作夥伴，關係也是清清爽爽的，我跟她出門，可是各住各的，而且還有一個助理一起來，不像某些爛男人，假借出差之名，行劈腿之實，自己犯錯，還無恥地在別人頭上扣上相同的罪名。」王雋對李侑宏諷刺道。

他雖然常換女友，但從未腳踏兩條船，他對花心偷吃的男人很不恥。

尤其是傷害胡瑞茵的男人！

「要不要我替你揍這個爛男人幾拳？」王雋摩拳擦掌，不介意代替胡瑞茵好好教訓一下劈腿男友。

「不用。」胡瑞茵咬咬牙，再度怒視著李侑宏，忿忿地道：「如你所願，我們分手！」她轉而怒視他身旁的鄭雅筠。「我跟妳曾有的情誼也一刀兩斷！」撂下話，她忿然轉身，匆匆離開。

王雋先是愣了下，這才驚訝另一個真相—她男友劈腿的對象居然是她的好友！

「茵茵！」他急忙追上她。

「我先回臺北。」胡瑞茵沒看他，朝她住的房間走去。

這裡，她無法再多待一刻。

「我叫小吳載妳回臺北。小吳！」適巧看見正好走上樓的小吳，王雋叫住對方。

「不用，我自己搭車。」她需要一個人冷靜冷靜。

她推開房門，踏進房間，匆匆收拾行李，很快又走出來。

她沒轉頭再看走道另一方那扇房門一眼，踩著高跟鞋跨下木製樓梯。

「王大哥，發生什麼事了？」見她提著行李，臉色不悅走得匆促，小吳困惑地問道。

難道……瑞茵姊跟王大哥吵架了？他還是第一次看見同行的瑞茵姊要提早走人。

王雋猶豫著該不該追下樓安撫她的情緒，但想像她受到的打擊，此刻多說無益，讓她一個人先離開，冷靜冷靜，也許比較適當。

接著他想到另一個問題，心生掙扎。

半晌，他做出決定。

「小吳，你也去收拾一下，但不是提早回臺北，換間民宿，這裡被玷汙了，不適合當我下部戲的美麗場景。」他輕易做出更改場景決定，不惜將寫了整整一夜的幾場劇情做更動。

若他的劇本以這裡為男女主角談情說愛且互許誓言的重要地點，當胡瑞茵看到戲劇拍攝畫面，肯定會勾起痛苦回憶。

他原本很滿意的這間民宿，現下變得有些扎眼了。

他寧可多花點時間另外再找更適合的民宿，重新寫過。

他要小吳先搜尋記憶中的某間民宿，一如預料，並無資料。

如果可以，他很希望這部劇的重要場景是那間對他有著特殊意義的民宿，但在多年前，他想舊地重遊，那間民宿卻已歇業數年了。

他於是要小吳另找其他符合他要求的民宿，挑選一間前往住宿，重新了解環境並取景寫作。

這是第一次，他因胡瑞茵的私人因素，因顧慮她的心情，改寫原本已滿意的場景設定。

他也因此比預定時間又在阿里山多待一天，直到星期一晚上才返回臺北。

當王雋回到住處，已是晚上十一點。

他將行李箱隨意擱在客廳一角，手拎的提袋放置在沙發上，這是下車前，小吳提醒他要記得帶走買給胡瑞茵的伴手禮。

他出門取材從來不會買什麼伴手禮，這次是在逛奮起湖老街時，小吳指著某家老餅店，強調是當地著名名產，既然來了，他想買幾盒餅回去給家人吃。

小吳跟店內幾名遊客一樣，熱衷試吃各種口味的餅，邊聽老闆做推薦，他卻對一干糕餅興致缺缺，除了卡劇本的特殊時期，他平常不會想吃甜食，他之所以跟著進來，是想親眼見識一下所謂傳統糕餅名店，看看一些名產介紹，興許有機會能寫進故事中。

小吳挑了幾盒餅，接著向他說道：「也買一盒送瑞茵姊好了，她心情不好，表達一下安慰之意。」他已從王雋口中得知胡瑞茵匆匆離開的緣由，不免替遭逢情變的她感到同情擔憂。

先前幾次跟著王雋和胡瑞茵外出取景，不管上山下海，身為女性的她總是精神奕奕，更是帶動現場氣氛及掌控大小事的主導者，他很喜歡跟她相處，也從她身上學到很多。

「我給她。」一聽小吳提到胡瑞茵，他沒多想便探手取走小吳拿起的禮盒，直接到櫃臺結帳。

此刻，在回來臺北後，他不禁又想到她，忍不住在意她的狀況。

她的心情是否平靜一點了？

原打算明天再跟她聯絡，讓她過來拿伴手禮，可是思忖半晌後，王雋掏出手機，撥了通電話給她。

電話響了數聲沒回應，轉入語音。

他微眯了下眼。以她的作息，這時間還不可能睡，是在忙什麼事沒聽到手機響嗎？

他又再打了一次，依然有通沒接。

回想那日她氣怒離開的情景，認識她至今，他還是第一次看見她露出那種表情，憤怒中帶著一股傷痛和絕望……

絕望？這個字眼教他的心不安地一跳。

不，以她的個性，不管發生任何事，都不可能做傻事。

他改傳 LINE 給她—

我回臺北了，回電給我。

不久，他的手機響起，一見是她打來的，他連忙接起，問道：「妳還好吧？」

「不好，別想要我現在替你送宵夜。」手機那頭，胡瑞茵語氣不快，還夾帶濃濃鼻音。

他一回來就狂 Call 她，她直覺認為他要指使她的成分居多。

「妳在……哭？」王雋聽出她聲音異常，試探地問道，他們認識的時間也不算短了，他還真沒看她哭過，他又注意到手機那頭的背景聲音吵嘈，顯然她不是在家裡，他又連忙問道：「妳在哪裡？」

以往他從不會多問她的事，但現在情況特殊，他免不了替她擔心。

得知她竟一個人去酒吧喝酒買醉，他不禁皺眉，指責她亂來，萬一發生危險怎麼辦？

「我再怎麼樣也不可能隨便找人一夜情，更不會醉死到被撿屍。」胡瑞茵認為他的擔心是多餘的。

雖然同時被愛情和友情背叛，讓她很痛苦，但她絕不會選擇自我傷害或墮落。

她不過是喝幾杯酒，澆澆苦悶罷了。

獨自搭車返回臺北後，她關在住處冷靜心緒，意興闌珊地接連看了好幾部電影，試圖轉移痛苦悲憤，直到今天晚上才出門，先到餐館好好吃頓晚餐，回家的路上經過酒吧，突然很想喝杯酒，便走了進去。

她清楚自己的酒量不是太好，已經微醺，所以喝完手中這一杯她就打算要離開了。

這時，聽到手機那頭有男人向她搭訕，雖被她冷言驅趕，卻讓王雋為她此刻的處境更加擔憂，問清她所在地點，發現離他住處並不遠，他拿起車鑰匙匆匆出門。

走到玄關，他忙又折返，拎起擱在沙發上的伴手禮，這才搭電梯下樓，驅車前往酒吧。

今天，若是女友心情差，獨自去酒吧喝酒，他不至於會擔心到出去找人。

但對象是她，對他的創作提供許多幫助，不時關照他的生活起居，她比起他每隔一段時間就更換的女友，在他心中更具分量和重要性。

與她共事相處至今，首次撞見她失戀，且是遭到最不堪的雙重背叛，他無法不替一向精明剛強的她感到憂心。

為了她，他破例在仍屬閉關期間，非因創作取材而出門。